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第四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申請退還。
前項溢繳或誤繳規費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反映雲林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實際行政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免徵規費之情事。（第四條）
- 五、退還繳納規費之規定及期限。（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收費標準。
第四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考量徵收或撥用係基於公共建設及公共利益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明定免徵規費之情事。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申請退還。 前項溢繳或誤繳規費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	退還繳納規費之情形及申請退還期限之明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